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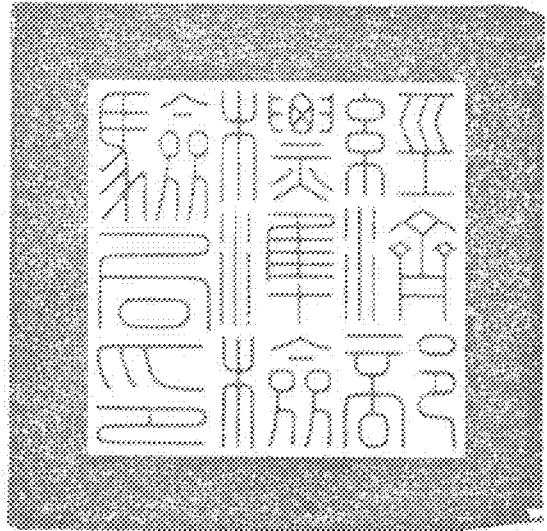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55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須知



主旨：公告114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度量衡法第6條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有關甄選目的、委託事項、委託期間、委託金額、參加甄選資格、參加甄選應備文件、甄選方式等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須知」。
- 二、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參加甄選應備文件一式10份，寄達或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三、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信封上請註明「參加114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等字樣。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疑義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須知

- 一、 目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甄選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利用民間實驗室設備、人力及技術，辦理度量衡器檢定，以期發揮政府與民間團體之整體效能，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辦理本次甄選。
- 二、 委託事項：委託辦理檢定之度量衡器種類為電度表、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公務檢測用照度計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委託辦理檢定類別包含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如奉經濟部公告廢止應經檢定者，自廢止生效日起停止辦理該項度量衡器之檢定。
- 三、 委託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委託金額(即契約金額上限)：
  - (一) 電度表：新臺幣 213,928,000 元
  - (二)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新臺幣 37,121,000 元
  - (三)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新臺幣 5,864,000 元
  - (四)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新臺幣 2,179,000 元
  - (五)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新臺幣 5,209,000 元
  - (六)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新臺幣 6,000 元
  - (七)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新臺幣 3,436,000 元
  - (八) 稻穀水分計：新臺幣 1,302,000 元
  - (九)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新臺幣 10,000 元

(十) 硬質玉米水分計：新臺幣 132,000 元

(十一)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新臺幣 3,426,000 元

(十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新臺幣 6,468,000 元

以上為預算金額；114 年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本局得依立法院決議調減，另各項度量衡器委託費用支付標準如附件 1 及附件 2。

五、參加甄選資格：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者。

六、參加甄選應備文件：辦理度量衡器檢定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應以 A4 版面、中文書寫、編以流水號頁碼、章節目錄、圖目錄及表目錄等，以不超過 200 頁(雙面印刷，不含附件資料)為原則，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 檢定規劃：應說明辦理檢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目標分析。

(二) 組織簡介：

1、機構沿革：指說明機構成立宗旨、組織現況、服務項目、人力資源、曾承辦過之相關案例及特殊事蹟說明。

2、機構組織及人員資格：應說明機構組織(包括組織之結構、獨立公正性、經歷)及人員資歷(包括學經歷、專長及證照)。

(三) 執行能力：說明達成委託檢定業務目標所採用之方法、技術、設備等技術性能力以及執行檢定業務管理之方法、組織、人力、資金需求及檢定時程等計畫：

1、對相關規範之瞭解：指對委託檢定業務任務目標相關之標準、檢定規範、檢定業務及其應用之瞭解。

2、執行方法：指為完成檢定業務所建置之檢定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定工作規劃、檢定流程及檢定時程等。

- 3、技術能力：指完成檢定業務所需之場地、設備、技術、文件、訓練、人員及追溯體系，其中檢定設備應符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所定之規格，並檢附校正報告影本。
- 4、品質管理：指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認證、品質保證、管理系統、實驗室比對或能力試驗紀錄、查核點設置及顧客服務之說明。
- 5、人力配置：指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詳細分工、配置情形及人員資歷表(如附表 1)。
- 6、組織、人力及管理：指執行本檢定業務所成立之人員、組織架構管理方式建立之說明。
- 7、行政能力：應說明包括對相關法規之熟悉程度、過去類似計畫履約紀錄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等。

(四) 檢附證明文件：

- 1、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辦理檢定之度量衡器種類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等。
- 2、檢定設備校正報告影本。
- 3、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本局評鑑合格函或 113 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行政契約書影本等。

七、甄選方式：

- (一) 參選者應提出 10 份計畫書參與甄選。參選之資格及計畫書內容，如不符本須知者，不予甄選。

- (二) 本局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人員組成甄選委員會，由甄選委員會依甄選評分表(如附表 2)所列甄選項目及配分，公開、公平、公正就所有參選者所提送之計畫書進行甄選。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決議方式如下：
- 1、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 甄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選事宜。
  - 3、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4、 甄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5、 甄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三) 參選者於甄選會議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成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甄選會議開始時抽籤決定之。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成員未出席簡報時，甄選評分表 6.簡報及答詢不給分。
- (四) 參選者簡報時，列席人員不超過 2 人為原則，非簡報參選者應先退場。簡報內容以計畫書為限，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動所提計畫書之內容，簡報時間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 15 分鐘，簡報及答詢時間前 2 分鐘，鈴響 1 聲提醒，時間到時鈴響 2 聲即停止。
- (五) 採總評分法甄選，總配分為 100 分，甄選結果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優勝者，不受甄選一家之限制；甄選結果總分數未滿 80 分者為不合格，結果彙整至評分總表(如附表 3)。
- (六) 甄選為優勝者，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優勝資格：

- 1、有提列不實資料或將計畫轉移委託他人辦理之情事，查明屬實者。
- 2、如簽訂書面委託契約前因故未能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資格條件情形者。

(七) 甄選優勝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規定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八) 契約金額決定方式如下：

- 1、電度表、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依優勝家數及檢定能量計算，並採比率分配模式，金額計算以四捨五入化整至百元。
- 2、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及公務檢測用照度計：依該度量衡器種類之優勝家數平均分配，金額計算以四捨五入化整至百元。

八、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參加甄選應備文件一式 10 份(含 1 份電子檔光碟片)，寄達或送達本局(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九、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114 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等字樣。

十、甄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 附件 1

### 電度表委託費用支付標準

新臺幣

電度表種類		單相二線	單相三線	其他
瓦時計及僅具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2 級	80 元	81 元	145 元
	1 級、0.5 級	127 元	111 元	219 元
	0.2 級	125 元	87 元	161 元
需量瓦時計及僅具需量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2 級	238 元		
	1 級、0.5 級、0.2 級	224 元		
具瓦時功能或需量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附加乏時功能者	2 級	173 元		
	1 級、0.5 級、0.2 級	164 元		
乏時計及僅具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190 元		

### 變比器委託費用支付標準

新臺幣

變比器種類		比壓器	比流器	
額定絕緣等級 (標稱系統電壓)	相數		1200 安培以下	超過 1200 安培
600 伏特以下貫穿型	單相	/	133 元	156 元
600 伏特以下	單相	210 元	210 元	220 元
	三相	315 元	220 元	
超過 600 伏特至 25000 伏特	單相	384 元	323 元	
	三相	395 元	220 元	
超過 25000 伏特	單相			
	三相			
附註： 一、多重定額時，最大定額用本表，其他之定額為本表之二分之一。 二、多重負擔時，一個負擔用本表，其他之負擔為本表之二分之一。				

## 附件 2

### 委託費用支付標準

新臺幣

收費項目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委託費用支付標準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每具 5,000 元	每具 4,500 元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	每具 4,500 元	每具 4,050 元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1. 主機：新品每具 4,200 元；舊品每具 3,200 元。 2. 線圈：每具 6,700 元，同一處每增加一車道，加收 500 元。	1. 主機：新品每具 3,780 元；舊品每具 2,880 元。 2. 線圈：每具 6,030 元，同一處每增加一車道，加收 450 元。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1. 單一道路區間每件 50,000 元。 2. 同一道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者，2 件合計 80,000 元。	1. 單一道路區間每件 45,000 元。 2. 同一道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者，2 件合計 72,000 元。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1. 第 4 版呼氣酒精測試器新品每具 11,500 元；舊品每具 8,200 元。 2. 第 4 版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每具 12,700 元；舊品每具 11,200 元。	1. 第 4 版呼氣酒精測試器新品每具 7,958 元；舊品每具 6,458 元。 2. 第 4 版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每具 8,768 元；舊品每具 8,331 元。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	新品每具 7,000 元 舊品每具 5,050 元	新品每具 6,300 元 舊品每具 4,545 元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噪音計每具 7,900 元；加測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每具加收 3,200 元。	噪音計每具 7,110 元；加測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每具加收 2,880 元。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新品每具 3,700 元 舊品每具 3,300 元	新品每具 3,330 元 舊品每具 2,970 元
稻穀水分計	每具 2,400 元	每具 2,280 元
硬質玉米水分計	每具 3,400 元	每具 3,060 元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費，每處每次基本費為新臺幣 12,000 元，同一處每支充電槍檢定費新臺幣 700 元。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費，每處每次基本費為新臺幣 11,400 元，同一處每支充電槍檢定費新臺幣 665 元。



附表 1

### 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歷表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填 表 日 期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職 稱		
通 訊 處 (O)				電 話	
產 業 領 域		單 位 外 年 資		單 位 年 資	
計 量 技 術 人 員 證 書 號 碼		執 業 類 別		有 效 期 限	
重 要 成 就					
學 歷	學 校	期 間	學 位	科 系	
經 歷	公 司 名 稱	期 間	部 門	職 稱	
參 與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期 間	任 職 公 司	擔 任 工 作	

附表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委員甄選評分表

甄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項目	配分	參選者				
		甲	乙	丙	丁	戊
1.計畫書內容(包括執行檢定業務完整程度與目標達成度、人力評估、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查核點設置等)。	20					
2.機構組織(包括組織之結構、獨立公正性、經歷)及人員資歷(包括學經歷、專長及證照。);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20					
3.執行檢定業務之場地、設備及標準作業程序(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10					
4.實驗室品保能力(如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認證、品質保證、管理系統、實驗室比對或能力試驗紀錄、查核點設置及顧客服務等)。	10					
5.行政作業配合能力(包括對相關法規之熟悉程度、過去類似計畫履約紀錄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等。)	30					
6.簡報及答詢	10					
總評分	100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甄選委員會甄選時,應依甄選須知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li> <li>委員評定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應敘明理由,並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後,始得列入計分。</li> <li>採總評分法甄選,總配分為 100 分,甄選結果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優勝者,不受甄選一家之限制;甄選結果總分數未滿 80 分者為不合格。</li> </ol>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本欄事前準備正反兩面彌封,委員評分完畢由委員親自彌封後交由承辦單位彙整)

附表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評分總表

甄選委員 \ 參選者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9					
總評分					
及格與否					
其他記事	1.甄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甄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甄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甄選委員簽名：

姓名(職業)	簽名	姓名(職業)	簽名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